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49,481	537,7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1,271)	(287,507)
毛利		318,210	250,246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1,571	6,664
分銷成本		(40,278)	(35,879)
行政開支		(99,719)	(83,811)
其他開支		(36,530)	(26,4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85)
經營溢利		163,254	110,700
融資成本	6	(12,341)	(2,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926	(5,37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882)	(5,198)
除稅前溢利		151,957	97,384
所得稅開支	7	(26,679)	(8,595)
本年度溢利	8	125,278	8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8,187)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8,705	8,4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746)	(62)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511)	23,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39)	32,1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4,539	120,98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149	32,531
非控股權益		72,129	56,258
		125,278	88,78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372	64,738
非控股權益		72,167	56,247
		124,539	120,985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4.5分	2.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582	110,400
商譽		20,242	9,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711	16,221
生物資產		7,719	7,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743	381,4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6,633	246,96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67,841	152,964
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49,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76	1,429
		<u>1,001,647</u>	<u>926,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12	72,88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8,682	84,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50	33,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30	82,28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20,242
衍生金融工具		—	—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69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086	221,710
		<u>656,029</u>	<u>516,541</u>
總資產		<u>1,657,676</u>	<u>1,443,1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6,620	143,091
銀行貸款		166,549	92,754
其他貸款		17,960	45,756
應付融資租賃		94	102
即期稅項負債		27,772	24,587
		<u>378,995</u>	<u>306,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034</u>	<u>210,251</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681	1,136,8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u>65</u>	<u>166</u>
	<u>65</u>	<u>166</u>
資產淨值	<u>1,278,616</u>	<u>1,136,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u>909,853</u>	<u>855,8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333	974,378
非控股權益	<u>250,283</u>	<u>162,268</u>
總權益	<u>1,278,616</u>	<u>1,136,6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86,998	(69,049)	51,793	-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年內溢利	-	-	-	-	-	-	32,531	32,531	56,258	8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51)	-	-	-	(51)	(11)	(6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489	-	-	8,489	-	8,489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82	23,687	-	-	23,769	-	23,769
				31	32,176	-	-	32,207	(11)	32,1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	32,176	-	32,531	64,738	56,247	120,985
轉撥	-	-	2,842	-	-	-	(2,84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5,743	5,7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78)	(1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0,969	-	10,969	-	10,969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6,217)	(16,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89,840	(69,018)	83,969	10,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年內溢利	-	-	-	-	-	-	53,149	53,149	72,129	125,2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784)	-	-	-	(1,784)	38	(1,74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8,705	-	-	38,705	-	38,705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6,905)	(22,606)	-	-	(29,511)	-	(29,51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8,187)	-	-	(8,187)	-	(8,187)
				(8,689)	7,912	-	-	(777)	38	(7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89)	7,912	-	53,149	52,372	72,167	124,539
轉撥	-	-	4,114	-	-	-	(4,11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474	4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359)	(3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並無導致控制權 變動)	-	-	-	-	-	1,583	-	1,583	(4,617)	(3,0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350	20,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

- 若干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生物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修改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次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把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倘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倘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該等披露。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638,722	432,393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98,290	85,068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9,543	10,183
管理費收入	2,926	10,109
	<u>749,481</u>	<u>537,753</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9	8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18	86
政府補貼(附註)	1,851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8,187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802	813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78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024	2,704
租金收入	1,230	6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	1,592
其他	3,752	8
	<u>21,571</u>	<u>6,664</u>

附註：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本地經濟發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成)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指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及流動資產之權益，惟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報告分部溢利以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借予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商譽之減值虧損，以及各分部營運時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38,529</u>	<u>98,290</u>	<u>2,926</u>	<u>739,745</u>	<u>9,736</u>	<u>749,481</u>
分部溢利／(虧損)	<u>150,161</u>	<u>30,604</u>	<u>(6,903)</u>	<u>173,682</u>	<u>(987)</u>	<u>172,875</u>
銀行利息收入						719
借予其他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78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6,801
融資成本						(12,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885)</u>
除稅前溢利						<u>151,95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23	13,607	6	21,136	1,624	22,760
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95	-	-	95	-	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4,976	-	-	4,976	-	4,976
過時及滯銷存貨	1,478	-	-	1,478	-	1,4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33	-	933	-	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3,890	(7,964)	5,926	-	5,92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4,882)	(4,882)	-	(4,8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432,007</u>	<u>85,068</u>	<u>10,109</u>	<u>527,184</u>	<u>10,569</u>	<u>537,753</u>
分部溢利／(虧損)	<u>98,952</u>	<u>24,554</u>	<u>(5,976)</u>	<u>117,530</u>	<u>(2,567)</u>	<u>114,963</u>
銀行利息收入						82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282
融資成本						(2,7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944)</u>
除稅前溢利						<u>97,38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31	12,459	21	16,011	1,631	17,642
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530	-	-	530	-	530
過時及滯銷存貨	428	-	-	428	-	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489	(5,862)	(5,373)	-	(5,37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5,198)	(5,198)	-	(5,198)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51,561</u>	<u>315,253</u>	<u>720,133</u>	<u>1,586,947</u>	<u>32,287</u>	1,619,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442</u>
總資產						<u>1,657,676</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817	322,926	397,743	-	397,7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16,633	216,633	-	216,63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6,164</u>	<u>65,148</u>	<u>10,017</u>	<u>101,329</u>	<u>992</u>	<u>102,3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48,084</u>	<u>254,537</u>	<u>753,222</u>	<u>1,355,843</u>	<u>39,027</u>	1,394,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232</u>
總資產						<u>1,443,102</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593	320,897	381,490	-	381,4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46,967	246,967	-	246,96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5,852</u>	<u>10,346</u>	<u>45,969</u>	<u>92,167</u>	<u>29,326</u>	<u>121,493</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乃按提供服及交付貨品之地點列示。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乃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就固定資產及生物資產而言)、業務獲分配的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列示。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國家)	739,938	530,021	793,743	734,557
香港	-	-	2,780	21
美國	9,543	7,732	27,388	28,286
加拿大	-	-	7,719	9,304
	<u>749,481</u>	<u>537,753</u>	<u>831,630</u>	<u>772,168</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638,722	432,393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98,290	85,068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9,543	10,183
管理費收入	2,926	10,109
	<u>749,481</u>	<u>537,75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50	1,23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6	1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60	71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785	656
	<u>12,341</u>	<u>2,745</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日期，融資成本之金額(包括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分別達人民幣6,079,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526	11,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8	(1,687)
	<u>27,314</u>	<u>10,062</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	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9)
	<u>112</u>	<u>(38)</u>
遞延稅項	<u>(747)</u>	<u>(1,429)</u>
	<u>26,679</u>	<u>8,595</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該兩間附屬公司重續證書，繼續享有15%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另外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繳納所得稅。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5	530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4,976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478	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4,309	4,295
列為行政開支	1,088	605
核數師酬金	1,363	1,320
已售存貨成本	355,163	243,936
折舊	20,498	16,20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0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5	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93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6,952	6,83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82)	(1,61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9,307	26,8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2	5,920
社會保險成本	12,188	5,433
工資、薪金及花紅	79,673	65,792
	98,083	79,38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3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200,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3,1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5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二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8,936	68,384
91至180日	10,855	10,720
181至365日	7,063	3,116
超過365日	1,828	2,462
	<u>168,682</u>	<u>84,68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339	65,823
預收客戶賬款	10,042	20,9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34	30,45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3,594	24,746
應付股東款項	348	3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91	8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2	-
	<u>166,620</u>	<u>143,091</u>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7,783	64,559
91至180日	510	25
181至365日	15	37
超過365日	4,031	1,202
	<u>102,339</u>	<u>65,823</u>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的概要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21,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539,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稅務申索之結果。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539,000元），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表現受惠於過去多年積極發展主營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業發展)及開拓各項多元化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49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78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2.117億元或上升39.4%。毛利額整體增加27.2%至約人民幣3.182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2億元)，亦足見本集團表現一直改善。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20萬元。因應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擴展，加上新收購及新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0.8%至約人民幣1.76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1億元)。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23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萬元)，主要由於擴展業務動用更多借貸所致。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1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50萬元)。連同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長及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4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8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20億元)，按年上升47.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2%。銷售額有所提升，主要源於本集團為應對殷切的市場需求，而採納恰當的經營策略，包括有效管理經銷商表現、加強經銷商的銷售獎勵、增加品牌知名度、不斷設立銷售終端，以及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之業績亦受惠於報告年度推出新產品，包括於國內市場推出電子消防產品及氣體消防產品。

旅遊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來自旅遊業發展業務的收入按年增加15.5%，增至約人民幣9,83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1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1%。本集團旅遊業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於衡山風景區提供環保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南岳周邊地區開通了高速公路及高速鐵路，使得到訪衡山的遊客增加。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

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建立中國新旅遊景點，持續多元化開拓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共同發展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傳奇旅遊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八達嶺傳奇」))，其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發展主要位於八達嶺長城景區的旅遊及休閒業務。成立後，八達嶺傳奇與當地政府就委託經營及管理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的著名景點岔道古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傳奇旅遊亦計劃參與開發及建設位於湖南省著名景區天子山的新旅遊景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當地政府訂立有關合作框架協議。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201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2億元)，包括投資於兩個私募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及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一家經營發光二極體業務的企業)的股權。

SBI China(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投資範圍目前包括中國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及製造發光二極體。恒盛基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前正參與數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於北京建設若干豪華住宅及商業大廈。年內，本集團錄得之分佔SBI China及恒盛基金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840萬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520萬元及人民幣590萬元)。於中芯國際及映瑞的股權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之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提供持續培訓，以專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其銷售團隊和管理水平。為了滿足國際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位於北美的業務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該業務將專注生產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消防報警產品。本集團維持產品不斷創新，將令業績表現更添增長動力。

旅遊業發展業務方面，除致力維持巴士服務的高使用率外，本集團將透過參與相關項目，持續多元發展相關業務。我們預期透過參與各項旅遊產業發展，加上中國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將令本集團受惠。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有關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全部註冊資本的20%)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訂立(1)軟件開發協議，據此，青島消防委聘青島安全系統按軟件開發協議所載之條款開發軟件，用於若干區域消防安全系統之中央管理，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2)版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安全系統將按版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向青島消防轉讓(i)為監控消防設備操作而設計之系統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及(ii)消防遠程監控系統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元。青島安全系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及林岩先生。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